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对金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金堂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二）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对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三）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四）依法对刑罚执行、民事、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

（五）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

（六）规划、实施全县范围内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内设 16 个科室，无下属单位。内设科室为：办公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渎职侵权检察科、刑事执行检察局、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检

察技术科、司法警察大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政治处、检察文化中心、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案件管理办公室、职务犯罪预防科。

（二）人员情况。

截止 2016 年 4 月，共有编制 82 名，实有在职人员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4 名，实际 67 人；事业编制 5 名，实际 5 人；工勤编制 3 名，实际 3 人。离退休人员 36 人，其中：退休人员 36 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477.44 万元，比 2015 年 1183.99 万元增加 293.45 万元，增加 24.78%。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77.44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1477.44 万元，比 2015 年 1183.99 万元增加 293.45 万元，增加 24.78%。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政策引起人员保障等基本经费需求增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1477.44 万元，比 2015 年 1183.99 万元增加 293.45 万元，增加 24.78%。

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预算 1283.76 万元，比 2015 年 689.32 万元增加

594.44 万元，增加 86.24%。其中：财政拨款 1283.76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580.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2.50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471.04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人员支出与基本公用支出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 193.68 万元，比 2015 年 494.67 万元减少 300.99 元，下降 60.85%。其中：财政拨款 193.68 万元。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6 年项目预算 193.68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检察业务办案工作经费 37 万元。主要用于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等检察业务部门办案经费支出。

2.乡镇检察工作点（室）工作经费21万元。主要用于21个乡镇检察工作点（室）办公设备购置及办公、办案工作经费支出。

3.检察业务装备经费44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化网络设备等装备支出。

4.侦查指挥中心大要案办案工作经费30万。主要用于侦查指挥中心办理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所需业务经费支出。

5.侦查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经费 32 万元。主要用于侦查指挥装备及数据管理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升级换代，提升检察机关侦查指挥能力等设施设备运行经费。

6.其他检察业务工作经费29.68万元。主要用于综合部门日常办公经费、物业管理费、机关党建、法律宣传、文化建设、检务

保障、业务培训、司法鉴定、法律政策研究、信息通讯、网络及设备设施维护等所需的经费支出。

附：1.收支预算总表

2.项目支出预算表

附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一、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477.44	一、基本支出	1283.76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477.44	其中：人员支出	580.22
基金预算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2.50
二、当年事业收入		基本公用支出	471.0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项目支出	193.6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行政运转类	193.68
六、其他收入		事业发展类	
		社会保障类	
		经济建设类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合计	1477.44	本年支出合计	1477.44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五、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其中：上年财政拨款指标结转		六、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477.44	支 出 总 计	1477.44

附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193.68
			金堂县检察院本级	193.68
204			公共安全	193.68
	04		检察	193.68
		02	检察业务办案工作经费	37
		02	乡镇检察工作点（室）工作经费	21
		02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44
		06	侦查指挥中心大要案办案工作经费	30
		06	侦查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经费	32
		99	其他检察业务工作经费	29.68